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143150340 號



主 旨：公告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縣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 9 萬 2,587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9,259 人。
- 二、楊勝荊君領銜提出之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 選舉區議員蔡銘軒罷免案，連署人人數計 9,761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2,503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7,258 人，未達法定連署人數，本會以 114 年 5 月 5 日中選務字第 1143150287 號函通知楊勝荊君補提連署人名冊，經楊勝荊君委託陳啟昭君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補提連署人名冊，補提連署人人數 2,507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726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1,781 人。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9,039 人，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（即 9,259 人以上）之規定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。

主任委員 李進勇